

证券代码：870840

证券简称：鼎欣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年11月27日，公司在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20009），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92。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18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92。

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公司组织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因相关资料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回复质量，切实做好问询函

回复工作，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公司将尽快落实反馈问题并及时提交回复。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为切实做好问询回复和上市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2024年3月28日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4年6月27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